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对于原计划支付的7631.62万元，尚余631.62万元将于2016年3月底前支付，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9368.38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